

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

第九點修正規定

九、兼任、代課教師之鐘點費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。

代理教師薪級及學術研究加給之核敘標準如下：

- (一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：學士畢業一百九十薪點、碩士畢業二百四十五薪點、博士畢業三百三十薪點，並支給學術研究加給。
- (二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其他教育階段、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：學士畢業一百八十薪點、碩士畢業二百四十五薪點、博士畢業三百三十薪點；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。
- (三)大學以上畢業者：學士畢業一百七十薪點、碩士畢業二百四十五薪點、博士畢業三百三十薪點；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。
- (四)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以原核定之薪點支薪，並支給學術研究加給。

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，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（改）敘薪級。但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